

证券代码：688239
债券代码：118050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债券简称：航宇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4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57,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其中，1,000,00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422,400 股为公司股权激励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68,208 股为公司定向增发所得，现已全部解除限售；1,467,182 股为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张跃先生系张华先生之弟，为张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50,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其中，115,731 股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得；34,719 股为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华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9,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其中，230,00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39,100 股为公司股权激励取得（其中，8,58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52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730 股为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其中，2,574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156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张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跃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201,92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3%；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王华东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87,00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6,357,790股
持股比例	3.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000,0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468,208股 股权激励取得：42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67,182股

股东名称	张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150,450股
持股比例	0.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5,731股 其他方式取得：34,719股

股东名称	王华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是 □否
持股数量	349,830股	
持股比例	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3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9,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0,730股	

注：公司总股本以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1,905,934 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山东怀谷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38,427,948	20.02%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 东，系公司控股股东
	张华	6,357,790	3.31%	担任山东怀谷董事长
	张诗扬	1,595,100	0.83%	为张华先生之子
	张跃	150,450	0.08%	为张华先生之弟
	合计	46,531,288	24.2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山东怀谷企 业管理有限 公司	3,838,114	2%	2025/6/24~ 2025/6/25	30.15-30.15	2025/5/2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51,47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51,470 股

量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跃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45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45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华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7,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7,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

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本次减持主体张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6,357,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其中，1,000,00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422,400 股为公司股权激励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68,208 股为公司定向增发所得，现已全部解除限售；1,467,182 股为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张跃先生系张华先生之弟，为张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其中，115,731 股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得；34,719 股为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张华先生及张跃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1,92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3%，减持后，张华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后续将持续保持稳定经营。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

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